

#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函〔2022〕20号

##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有关单位:

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》(运政办发电〔2022〕20号)规定,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征缴时间

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,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—25日可办理缴费。

### 二、征缴范围

具有本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

围的城乡居民；

非本县户籍但在本县长期居住的城乡居民。

### 三、征缴标准

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标准为350元。

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困难群众，个人缴费给予分类资助：

①对特困人员(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实行全额资助；

②对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员、脱贫不稳定人员、边缘易致贫人员、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7类困难群体实行定额资助。

### 四、征缴任务

各乡镇(社区)征缴任务以上年度参保人数为基础，综合考虑人口普查情况和辖区实际常住人口确定(征缴任务数附后)。原则上以户为单位缴纳，做到村(居)不漏户、户不漏人，参保率力争达到100%。

对7类困难群体由医保部门分类标注。特困人员(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不再缴费，其他困难群体按照定额资助后个人应缴纳的标准进行缴费(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

35元,低保对象、脱贫不稳定人口、边缘易致贫人口个人缴纳70元,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个人缴纳175元)。

## 五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我县城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顺利开展,根据工作需要,成立临猗县城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,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孙 鹏 县政府副县长

副组长:冯晓萍 县政府办副主任

杨永红 县税务局局长

李冬梅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

成员由各乡镇镇长,县财政局、县教育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卫健体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残联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农商银行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医疗保障局,办公室主任由李冬梅兼任。

办公室职责:牵头抓总,组织实施全县城城乡居民保费征缴工作和医保政策宣传。

## 六、职责分工

乡镇政府职责:在参保征缴工作中,乡镇党委政府负总责,组织实施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及参保信息的登记与

维护工作,力争辖区居民百分之百参保缴费。

**县医保局职责:**牵头负责城乡居民参保征缴工作;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、信息变更、转移接续、特困人员身份标注工作;宣传发动全民参保,做到应保尽保。

**县税务局职责:**具体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缴费环节,汇总通报缴费的总体进度,解决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过程中存在问题,及时将缴费信息传递医保部门。宣传发动全民参保,做到应保尽保。

**县财政局职责:**负责将财政配套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,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。

**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:**负责优抚对象人员的征缴工作,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。

**县教育局职责:**积极做好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宣传发动工作,配合做好在校学生的征缴工作。

**县社区服务中心职责:**积极做好县城内城镇居民和常驻人口参保缴费的宣传发动工作,搭建平台,配合做好征缴工作。

**县乡村振兴局职责:**负责对返贫致贫人员、脱贫不稳定人员、边缘易致贫人员、稳定脱贫人员、突发严重困难人员5类人群进行认定,配合做好这5类人群的征缴工作,与医保

部门做好对接工作。

**县民政局职责：**负责对特困人员(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和低保户进行认定,配合做好低保对象的征缴工作,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。

**县卫健体局职责：**充分发挥县、乡、村三级医疗机构作用,广泛宣传发动,组织医疗集团各医疗机构配合乡镇政府做好参保征缴工作;持续做好医保政策宣传,把惠及民生的普通门诊统筹政策、“两病”门诊等医保政策落到实处。

**县残联职责：**负责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进行认定,配合做好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的征缴工作,与医保部门做好对接工作。

**县农商银行职责：**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资金入库工作,以日为单位进行汇总入库,及时反馈未正常入库的缴费信息。

**县融媒体中心职责：**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的政策宣传工作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。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医保牵头、税务征缴、乡镇落实”的工作要求,压实责任、扣紧链条,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。各乡镇要及时召开

征缴工作会议，成立以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压实村级征缴责任。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责任分工做好宣传发动和业务工作。

(二)上下联动，整体推进。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，畅通上下沟通渠道，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。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、重大事项，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。

(三)明确责任，严格考核。对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纳入年度目标考核。县政府将定期组织情况督导，10月31日前每月通报一次进展情况；11月1日起，每周通报一次进展情况，并将督导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临猗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分解表

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附件

临猗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分解表

序号	乡镇社区	任务数
1	猗氏镇	34447
2	牛杜镇	30403
3	楚侯乡	30953
4	嵎阳镇	23383
5	庙上乡	30054
6	临晋镇	33820
7	七级镇	27298
8	东张镇	31119
9	角杯乡	35046
10	孙吉镇	48385
11	北辛乡	26593
12	耽子镇	31885
13	北景乡	56152
14	三管镇	17090
15	社区办	22824
合计（人）		479452